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3日，本公司與黑龍江健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芝堂」）訂立不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戰略合作備忘錄」），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開展有關靈芝產品及保健品研發、銷售業務方面的合作（「合作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林業管理業務、人參業務及健康產品業務。

健芝堂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名貴藥材靈芝及保健食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科研，屬一家集研發與經營於一體的生物科技企业。

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公司擬借助健芝堂的技術及業務方面的優勢，拓展大健康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業務，從而提升本公司業務的多樣性，並創造未來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本公司亦可憑藉自身資金實力，與健芝堂在種植、生產及技術研發方面展開更深入的合作，並透過本公司的市場渠道推動相關合作業務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後，雙方將就靈芝及保健品面向全國銷售等方面開展相關的市場分析、行業研究，並會盡快開始人員溝通及實地考察工作。

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健芝堂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靈芝及保健食品的研發及銷售業務。該業務發展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備忘錄為雙方合作之框架，雙方將於確定合作方向後，盡快簽署正式合作或投資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健芝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戰略合作備忘錄項下所擬事項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合作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王義斌先生及畢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